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0,911.41 万元投资“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69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639.5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360.45 万元，超募资金额为 38,007.7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3103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5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5,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2,700 万元与关联方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非关联方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3.89%。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认缴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5.5556 万元。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同时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管理，同意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符合一级能效、EUP 指令等标准要求的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管理。

截至目前，除尚需支付的工程尾款、质保金和铺底流动资金外，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剩余【10,911.41】万元(截止 2016 年 04 月 30 日，含利息、手续费等)。

三、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分别为 1000 吨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用钴酸理，1500 吨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

（二）“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情况

1、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锂电池产业发展规划。石油等传统能源的日益枯竭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渐突出已引起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倡导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材料之一的锂电正极材料将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中汽协及工信部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在 2014 年、2015 年实现爆发式增长。

除动力锂电飞速增长的需求外，消费电子对锂电池的需求持续保持高位并温和增长。而高电压钴酸锂是 4G 通讯、移动办公设备用大容量电池的关键材料。钴酸锂（ LiCoO_2 ）具有理论密度高、加工性能好、比容量高、材料结构稳定、循环性能好、电压平台较高、使用寿命长和安全性较好等特点，现已普遍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及小型便携式家用电器设备，成为被广泛商品化应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并在新兴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商务笔记本电脑等用薄型/小型电池系列产品中处于主导应用地位。

2、项目名称：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3、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5、项目建设周期：两年

6、计划使用资金数额及资金来源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安装	6,0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11,000.00

该项目预计投入共计 11,000.00 万元，资金来源拟使用公司剩余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新材料领域知名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发光材料是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但受国内 LED 对其它光源包括节能灯的取代、稀土价格持续下跌、行业内价格竞争激烈等因素

影响，公司稀土发光材料业务部分的盈利能力持续下降。为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新业务，并于2013年实现了新产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量产。至2015年，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已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本项目所生产的正极材料是通过比克等电池生产企业的测试验证，产品在高温循环、储存性能和压实密度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具有工艺成熟简单、投入少的优势。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发展的历史机遇，完成由小型锂电向全线锂电材料供应商的战略转型。

（四）项目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项目受国家和地方政策影响较大，虽然目前属国家政策鼓励项目，但是相关的税收、环保、产业政策等的调整变化，将给项目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为应对政策变化对公司所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和地方出台的各种相关政策，合理安排项目施工建设，充分利用有利政策因素，发挥项目的优势，并规避不利因素的影响。

2、市场风险

本项目目标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但同时也面临着供过于求的风险，并将对项目收益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布局优势和规模优势，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竞争力，积极开拓产品市场。

3、工艺技术风险

动力锂电正极材料对设备、工艺、人员的要求都比较高，产品性能相比小型锂电的要求更为严格，存在产品性能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有效利用积累了多年的基础研究及产业化经验，加大研发项目整合力度，加快高层次技术人才的引进，同时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将通过一系列积极的措施，持续加强产业化能力建设，快速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动力锂电新产品。

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5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5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超募资金投资计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5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提升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5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5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5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5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核查意见
- 5、“年产25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 6、“年产25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文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